

#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用文件提出询问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询问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询问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销售模式、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市场空间，问题 4.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问题 5.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问题 9.其他问题。

##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市场竞争情况.....	3
问题 2.销售模式、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4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7
问题 4.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9
问题 5.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1
问题 6.期间费用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	12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问题 9.其他问题.....	18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控制阀系主营业务的核心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球阀、闸阀、蝶阀、调节阀及执行器等。（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产品通常需具备耐腐蚀性、高密封性、耐高温高压、耐低温、性能可靠等特点，产品性能要求高。（3）近年来，有更多市场参与者加入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市场更加活跃，竞争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控制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9%、35.31%和 29.88%。（4）国内控制阀的主要应用行业为石化化工、轻工业、发电、石油天然气、钢铁冶金领域，在造纸、环保、食品、制药等领域的应用发展速度也逐步提升。（5）《控制阀信息》（2025 年 3 月）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控制阀厂商销售排行榜中，发行人在国产控制阀品牌中列第 7 位；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的控制阀市场 Top50 企业销售总额从 278.77 亿元增至 367.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7%。

请发行人：（1）结合石化行业企业对控制阀产品性能、功能的需求情况，控制阀行业通行的技术指标或产品性能评价维度，说明影响控制阀产品先进性、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或要素，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层次，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在形成上述指标、要素，顺应行业技术发展

趋势方面的具体作用，是否足以维持合格供应商资格、关键产品认证并形成有效技术壁垒。(2)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工业控制阀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资源要素在应对市场竞争态势、降低成本、维持价格竞争力方面的具体作用。(3) 说明石化化工、轻工业、发电、石油天然气、钢铁冶金等主要应用行业的相关产品需求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分布是否一致，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是否能够满足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是否具备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其他下游市场以应对石化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4) 说明《控制阀信息》的主办单位、行业认可度，刊载的相关信息是否具有权威性，2024 年销售排行的具体依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冲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销售模式、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6%、65.10%和 60.33%。(2)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开展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采购招标可分为单次采购

招标和采购框架协议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销售服务商开展合作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52.54 万元、46,564.03 万元和 46,87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4.77 万元、5,718.07 万元和 4,769.88 万元，2024 年同比下滑 16.58%，可比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平均下滑 13.79%，其中可比公司智能自控同比下滑 78.37%。

**（1）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收入及占比，说明不同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同一客户存在多种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招标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采用不同招标方式的原因及依据，框架协议招标的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协议内容及约束力，相关客户及下属企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确定采购内容、数量或比例的主要影响因素、客户内部采购相关权限安排及决策机制。③说明销售服务商模式适用的招标类型，服务商与招标客户、项目的关系，具体服务内容及流程，招标模式下销售服务商能够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销售服务商参与客户招投标及后续采购流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服务商获取订单，服务商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按照下游行业类型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非终端客户，并说明非终端客

户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及终端销售情况，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及合理性。

**(2)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合作历程、订单获取方式，并结合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投标项目、中标项目、中标率及中标价格、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②结合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各期对主要客户（含下属企业）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变化原因，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环节、使用寿命和替换周期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与客户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产能规模及业绩情况的匹配性。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3) 收入增长真实性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分析收入区域分布与客户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②结合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波动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化存在差异的原因。③结合产

品结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产能产量等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业绩较前次挂牌期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新增客户及销售情况、各期新签订单及转化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经营业绩及新增项目投资情况、客户对各类产品的替换周期及复购情况、市场竞争、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发行人业务及所属行业未来增长空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参与招投标及后续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针对工业控制阀产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以同一订单项下全部商品交付并取得签收回执时确认整个订单的收入，可比公司主要以单批次产品签收即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外购成品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形，主要系自主生产不具有经济性。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工业控制阀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销售涉及的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部业务流程和时间节点，对应合同条款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②说明各类产品安装调试涉及的安装服务商情况，发行人对安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各期支付金额及占比，安装服务商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工业控制阀产品同一合同下的分批发货时间间隔，并结合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场景及过程，进一步分析前次发货产品的控制权是否已实质转移给客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的验收过程、验收周期、相关单据的齐备性，报告期内不同项目的验收周期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⑤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对各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2) 直接采购成品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自产和外采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直接外购成品的原因，对应客户情况，并说明同类产品自产及外采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各期采购成品对应的供应商具体情况，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等情形，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直接采购成品业务的开展过程、购销合同条款约定等，具体说明发行人在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完整、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比例和结论，并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季度分布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 **问题 4.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制阀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毛坯及阀体部件、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等，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1.82%、22.92%、18.31%，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存在部分客户指定特定的原材料品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的特定品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7.21%、35.62%和 30.96%，持续下降且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1）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采购过程、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发行人供应商数量较多、变化较为频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产品类型，列示各类原材

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等）、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材料的比重情况，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③说明非生产型供应商以及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终端来源，各期采购金额，分析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④列表梳理供应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经营、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及合作背景，相关采购的合理性、真实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采购定价机制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

①结合产品结构、生产过程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主要产品产销存之间的配比关系。②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工业控制阀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客户构成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折旧费用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销售定价、毛利率情况，分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毛

利率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采购、销售定价及调价机制，发行人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有效性，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⑥结合各类产品的期后销售价格、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等，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18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 5.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703.33 万元、32,879.22 万元、35,93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2%、70.55%、76.61%，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18%、73.95%、72.05%。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列示各期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欠款金额及占比，分析欠款金额与客户交易规模、信用政策、付款进度的匹配性。说明应收账

款账龄结构、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 说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对应欠款方的回款能力及回款进度安排，欠款方是否存在信用风险、破产重整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划分依据及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坏账核销情况及原因。(4) 结合客户质保金及质保期约定情况，说明各期质保金与对应客户、销售规模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匹配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5) 说明期后应收账款、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发行人针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催收方式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营运资金储备、银行借款用途及偿还安排、应付款项付款安排、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并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6) 列示各期应收票据主要欠款方、欠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票据结算比例，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客户结算方式变化。结合票据类型、票据开票方及承兑方情况，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针对票据结算风险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 分别按照《指引 2 号》2-10、2-12、2-22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 6.期间费用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000.60 万元、4,190.57 万元、4,61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8.99%、9.84%，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招投标相关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9.19 万元、2,057.74 万元、2,108.82 万元，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服务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选择标准、服务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支付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②说明各期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服务区域、合作背景、对应终端客户、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提成比例、贡献收入及占比等，说明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相关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列示销售服务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或报告期内注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由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持股或任职、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销售服务商，分析合作背景及费用发生的真实性。④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各期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变动的原因，相关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⑤说明销售人员与销

售服务商的职责划分情况，销售人员薪酬奖金计提发放标准，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⑥说明招投标相关费用的明细及支付依据，与各期订单、中标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对应的各项销售活动开展、预算、审批、报销、支付过程、发票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参与研发项目及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情形。②说明各期非研发人员、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工时填报、统计、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说明相关人员的研发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③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研发最终形成的废料或样品的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情况。④结合研发场地、研发与生产设备区分情况，说明研发折旧及摊销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研发与生产共用产线情况下相关工时记录、折旧摊销核算准确性。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 按照《指

引 2 号》2-4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提供销售费用、资金流水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采购备货、生产流程、发货验收各环节及周期等，具体说明各期存货明细科目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周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②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存放地及管控措施、期后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客户提前使用情形、发行人如何对发出商品保持控制权。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因合同执行期较长、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项目毛利率为负或亏损情形，对应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各类存货的专用性、通用性特征，对应订单覆盖情况，期后销售结转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关于在建工程。**请发行人：①说明智能执行器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始时间、预算情况、建设周期、建设用途、具体核算内容，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投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是否存在将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②说明在

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工程造价的公允性，工程价款结算进度，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③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50 万元，其中用于智能执行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执行器项目）二期建设 8,000 万元，控制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控制阀项目）7,9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产和外购获得执行器，用于控制阀生产、研发、售后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等，2024 年发行人执行器产能 6,333 台，产能利用率 117.87%；执行器项目两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台/套执行器产能，生产包括气动、电液联动等执行器产品。(3)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阀理论可试压台数 13,156 台，以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95.82%；控制阀项目拟新增控制阀年生产产能 5,000 台/套。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控制阀与执行器产品的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的区分情况，各期末执行器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分别列

示报告期末生产控制阀、执行器产品的主要机器设备的种类、数量、账面价值，比较报告期末机器设备、执行器项目一期新增机器设备、两个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种类、数量、产能与账面价值的比例，说明募投新增机器设备在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柔性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作用，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新增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各类执行器（气动、液动、电动等）的产量、具体用途及使用数量，使用自产执行器生产的各类控制阀产品的产量、销量；说明智能执行器与现有自产产品在功能、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智能化属性的具体表现，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是否足以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说明执行器细分行业市场空间，主要客户、特别是石化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对发行人自产执行器及相关控制阀产品的采购情况及认可程度，期后在手订单数量，新增产品的预计用途及使用数量；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执行器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能力。（4）控制阀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区别，是否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下游产业周期波动情况、新增产能预计销售对象及应用场景、期后控制阀产品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控制阀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能力。（5）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

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相关披露内容。(6)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 补充披露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 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资金管理规划等, 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 ①结合有亲属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历史上取得、使用发行人分红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进一步梳理列示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除股东身份外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是否存在有亲属关系人员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③结合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持股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说明发行人为维持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并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2)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青投资持有发行人 9.37% 股份，张忠敏的出资比例为 11.15%，为其第一大出资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参与主体为外部法律顾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永青投资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说明张忠敏在永青投资中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性，永青投资是否被张忠敏实际控制、代张忠敏持股或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相关监管要求；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参与永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锁定期限、份额流转退出限制对其是否适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3) 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与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钮漫思特并持有 70% 股权，钮漫思特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②发行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辅助车间。请发行人：①说明 PNEUMASTER CONTROLS 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钮漫思特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②结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

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能够取得，如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后续处置计划，测算如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停产停工等损失，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4) 关联租赁必要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速马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德机械租用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请发行人：结合向中德机械租入厂房的面积、用途、形成的经营业绩等，说明该厂房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租赁价格与可比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 - (3)，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